

建筑安装企业会计制度

财 政 部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

建筑安装企业会计制度

财 政 部 制 定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

· 内 部 发 行 ·

中国建筑工程工业出版社

建筑安装企业会计制度
财 政 部 制 定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

· 内部发行 ·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北京阜外南礼士路)

*

开本: 787×1092毫米1/32 印张: 2 $\frac{3}{4}$ 字数: 62 千字

1979年7月第一版 1980年12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123,411—138,610册 定价: 0.24元

统一书号: 15040·3676

关于试行《建筑安装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为了加强建筑安装企业经济核算工作，对一九七三年颁发试行的《建筑安装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了修订，现予颁发。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试行。在试行中有什么意见，请及时告诉我们。

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会计制度，由各省、市、自治区参照本制度另行制订。

财 政 部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

内 部 发

统一中

15040

定 1' - 0 24 完 出

目 录

一、总则.....	1
二、会计科目.....	3
三、会计凭证和帐簿.....	45
四、会计报表.....	51
附录一 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71
附录二 物资核算帐卡的参考格式.....	81

一、总 则

(一) 建筑安装企业必须坚持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关于“节省每一个铜板为着战争和革命事业，为着我们的经济建设”的会计制度原则，促使企业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多快好省地完成国家建设任务，为加速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作出贡献。

(二) 企业必须切实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国家建委、财政部的《施工企业经济核算暂行办法》，建立经济责任制，管好用好各项资金，做好企业管理的基础工作，健全机构和充实人员，保持财会人员相对稳定，使会计制度能够有效地贯彻执行，真正成为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一项手段。

(三) 企业必须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通过核算和监督，保护国家财产，保卫社会主义所有制，同铺张浪费、贪污盗窃以及一切违反财经纪律等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四) 企业必须坚持群众路线，依靠群众参加管理，参加核算，实行经济民主，加强群众经济监督。

(五) 财会人员要牢固地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观点、生产观点和群众观点，切实执行《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各级党委和领导要支持会计人员履行职权。

(六) 财会人员要努力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

义，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把工作越做越细，越做越好。要讲求实效，反对形而上学和繁琐哲学。要刻苦钻研业务，改进核算办法，提高核算技术，逐步实现核算机械化，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七）会计凭证帐簿和会计报表是重要的经济档案，要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年度会计报表要长期保存，各种帐簿和会计凭证至少保存十年；月份、季度会计报表保存三至五年。保存期满需要销毁时，应报请主管部门批准。

（八）本制度适用于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及其所属的附属企业和供销机构。中央主管部、省、市、自治区的企业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制度作必要的补充，并报国家建委和财政部备案。

二、会 计 科 目

会计科目是对企业经济业务进行分类汇总的工具，是处理帐务必须遵守的规则。为了统一国营建筑安装企业会计科目，便于会计资料的综合汇总和分析利用，加强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满足国家综合平衡工作的需要，现根据建筑安装企业经济业务的内容和生产过程的特点，在总结过去几年执行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科目。

企业在不改变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和保证会计报表各项指标完整、准确反映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把某些明细科目提为总帐科目，也可以把性质相近的科目合并成一个总帐科目。

（一）会计科目名称及编号

建筑安装企业一般设置下列会计科目：

顺序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按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分	
			资金来源	资金运用
		一、国家资金		
1	01	固定资金	固定资金	
2	02	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	
		二、银行借款		
3	11	银行借款	银行借款	

续表

顺序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按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分	
			资金来源	资金运用
		三、生产资料		
4	2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5	22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	
6	23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
7	24	低值易耗品摊销	低值易耗品摊销	
8	25	周转材料		周转材料
9	26	周转材料摊销	周转材料摊销	
10	30	材料采购		材料采购
11	31	材料委托加工		材料委托加工
12	32	材料采购保管费		材料采购保管费
13	33	主要材料		主要材料
14	34	结构件		结构件
15	35	机械配件		机械配件
16	36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17	37	材料价差		材料价差
18	33	产成品		产成品
19	39	待处理财产损失		待处理财产损失
		四、生产费用		
20	41	建筑安装施工		建筑安装施工
21	42	附属企业生产		附属企业生产

续表

顺序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按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分	
			资金来源	资金运用
22	43	辅助生产		辅助生产
23	44	施工机械使用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
24	45	工 资		工 资
25	46	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
26	47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五、往来结算		
27	51	备 用 金		备 用 金
28	52	预收备料款	预收备料款	
29	53	预收工程款	预收工程款	
30	54	预付分包备料款		预付分包备料款
31	55	预付分包工程款		预付分包工程款
32	61	应收供销单位款		应收供销单位款
33	62	应收(或应付)内部单位款	应付内部单位款	应收内部单位款
34	63	暂估应付款	暂估应付款	
35	6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36	65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六、货币资金		
37	71	现 金		现 金
38	72	结算户存款		结算户存款
		七、经营成果		

续表

顺序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按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分	
			资金来源	资金运用
39	81	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	
40	82	销 售	销 售	
41	83	利 润	利 润	
42	84	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
		八、专用资金		
43	91	折旧基金	折旧基金	
44	92	专用基金	专用基金	
45	93	专用基金存款		专用基金存款
46	94	专用基金工程		专用基金工程
47	95	临时设施包干基金	临时设施包干基金	
48	96	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

(二)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第一类 国 家 资 金

本类科目核算企业自国家拨入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除法令已规定者外，非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不得任意从帐上冲销。

01 固 定 资 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因固定资产的增减和折旧基金的提

取所发生的固定资金的增减变动。

二、本科目可以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1. 国家拨入 核算国家拨给企业的全部固定资金，按照固定资金的增减原因设置专栏进行核算。

2. 拨付所属 指企业拨给所属内部经济核算单位的固定资金。

所属单位发生的固定资产增减和折旧基金提取数，企业应根据所属单位的“固定资金表”有关数字记帐。

为了简化核算，企业也可以不设“拨付所属固定资金”明细科目，而通过所属单位的会计报表进行反映和监督。

三、本科目的增加，记录以下主要会计事项：

由基本建设、专用基金完成的固定资产原值；

无偿拨入的固定资产净值；

盘盈固定资产的净值。

本科目的减少，记录以下主要会计事项：

调出的固定资产净值；

盘亏、报废的固定资产净值；

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

02 流 动 资 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拨入、上交以及按规定调整所发生的增减变动。

二、本科目可以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1. 国家拨入 指国家拨给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按照自有流动资金的增减原因设置专栏进行核算。

2. 拨付所属 指企业拨给所属内部经济核算单位的自有流动资金。

所属单位按规定调整调拨价格所发生的流动资金增减，企业应根据所属单位“流动资金表”有关数字记帐。

为了简化核算，企业也可以不设“拨付所属流动资金”明细科目，而通过所属单位的会计报表进行反映和监督。

三、本科目的增加，记录以下主要会计事项：

上级或财政拨入的流动资金；

基本建设转入的流动资金；

国家调整调拨价格的溢价。

本科目的减少，记录以下主要会计事项：

上交上级或财政的流动资金；

国家调整调拨价格的折价。

第二类 银 行 借 款

11 银 行 借 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自国家银行借入的各种款项。包括流动资金性质的借款和专用资金性质的借款。借款的种类、借入和偿还的程序和方法，按照国家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本科目按照借款种类设置明细科目。

三、本科目的增加，记录自银行借入的款项；本科目的减少，记录归还银行的借款。

第三类 生 产 资 料

本类科目核算企业进行施工生产所需的一切生产资料。包括劳动手段（如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等）和

劳动对象（如主要材料、结构件、机械配件、其他材料等）。附属企业（包括公司所属内部经济核算的生产单位。以下同）为工程需要所生产的产成品，也包括在本类。

现行财务制度将生产资料划分为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劳动手段中的主要部份属于固定资产；劳动手段中的其他部份（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以及劳动对象属于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同流动资产的划分标准，一般是同时具备“1、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2、单位价值在800元或500元或200元以上”两个条件的属于固定资产，否则属于流动资产。具体划分时，应按照国家有关的财务制度和主管部门制订的固定资产目录办理。

企业的生产资料，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物质基础。必须通过会计核算，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反映其增减变动，检查、分析其利用情况，促进广大职工对国家财产细心爱护，用心管理，精心使用，充分发挥所有生产资料在施工生产中的作用。

21 固 定 资 产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所有在用、未使用和不需用的固定资产。

二、固定资产分为八类，并依此设置明细科目：

房屋建筑物 指生活用和生产用的固定房屋和建筑物；

活动房屋 指可以拆迁的钢、木架房屋；

施工机械 指施工用的各种机械。包括随机的附属设备以及装置在机上的发动机、联动机等；

运输设备 指铁路机车、水路汽轮、公路汽车、兽力车及骡马等；

生产设备 指生产、维修、动力、传导等设备。包括机器的机座以及与机器连成一体而不具有独立作用的附属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不属于以上各类的其他固定资产。如大型机具、试验设备、测绘仪器、消防器具、医疗器械、管理用具等。有的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原已规定列为固定资产的金属架设工具，也包括在内；

未使用的固定资产 指新增尚未投产的固定资产和调入尚未安装的机械设备，以及封存停用的固定资产；

不需用的固定资产 指不适合本企业需要，已经报请上级等待调配的固定资产。

三、企业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固定资产价值，据以记帐：

由基本建设完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基本建设部门确定的价值入帐；用专用基金购置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购置价值入帐；用新产品试制拨款试制完成经鉴定合格的固定资产，按其相似定型产品价格或合理作价入帐。

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照调出单位的原值（扣除原安装费）和本企业的安装费入帐。如果调出、调入双方的固定资产标准不同，调出单位为固定资产，而调入单位为流动资产的，调入单位应先作固定资产调入处理，然后再由固定资产转为流动资产。

四、企业对于已入帐的固定资产价值，除下列情况外不能任意变动：

根据国家规定，对固定资产重新估价；

扩建厂房或改进结构，增加设备或改良装置；

拆除固定资产中的一部分。

五、新增的固定资产，应由基本建设部门或有关部门编

制交付使用财产清册（清册中注明各项固定资产的名称、型号、技术特征、数量、价值、附属物、预计使用年限和有关计算折旧等资料），办理验收交接手续，由保管、使用部门和财会部门同时入帐。

盘盈的固定资产由管理部门组织“三结合”小组查明原因，进行鉴定，填制固定资产盘盈单（注明固定资产名称、型号、技术特征、重置完全价值、估计折旧、尚可使用年限等资料），由保管、使用部门和财会部门同时入帐。

盘亏和毁损的固定资产（非正常报废），必须查明原因，严肃处理，填制固定资产盘亏和毁损报批单，按规定程序上报。

报废固定资产，必须经“三结合”鉴定，填制固定资产报废申请单，按规定程序上报。

调出固定资产必须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填制固定资产调拨单。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违反财产管理制度，擅自拆除、调出、赠送、外借、变卖固定资产。

六 企业应设置“固定资产卡片”，按登记对象进行固定资产的明细核算。各类固定资产的登记对象为：

房屋建筑物，以每一幢房屋或独立建筑物（连同附属设备）；

施工机械，以每一独立的施工机械（连同附属设备、发动机、联动机等）；

运输设备，以每一独立的运输设备，如一辆卡车、一匹马、一辆马车；

其他设备，以每一独立机器（连同机座和附属设备）。

在固定资产卡片中，应载明固定资产的有关各项明细资料，如固定资产编号、名称、规格、技术特征、附属物、使